

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學生榮譽獎勵實施辦法

108.08.26 更新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- (二) 本校校務長期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激勵學生自主自律，努力向善，獎勵善行美德，表揚好人好事。
- (二) 培養學生榮譽心與責任感，鼓勵學生優良行為表現。

三、實施原則

- (一) 獎勵對象為校內全體學生，由全校教職員工共同執行。
- (二) 優良品蹟依獎勵辦法蓋獎勵章。犯懲處規定者，由導師酌情取消獎勵章。懲處每次取消 1 格，一學期被取消達 10 格者，則該獎勵卡作廢。
- (三) 獎勵卡採累計方式，不分學期。每次蓋滿 100 分，交由學輔處於每月底頒發特製榮譽運動衫乙件。
- (四) 榮譽章全校教職員工各一個，於每學年末交回學輔處。
- (五) 為鼓勵學生各領域均衡發展及培養善行實踐精神，每蓋滿 100 分至少須含二種不同榮譽章（該班導師、他班導師、任一處組章），否則須累計 120 分，才達受獎標準（別班導師蓋章請加上簽名）。
- (六) 一項賽事，獲多項成績者，取最佳前三項成績，累計蓋榮譽章。
- (七) 對外比賽得獎，以獎狀或獎盃為依據，或比賽主辦單位之證明。
- (八) 榮譽卡遺失或損毀，向輔導組請領補發。原榮譽卡蓋章，如能提出證明，則由原蓋章單位申請補蓋。
- (九) 屬於各班級內評比之獎勵章由各班導師自行核章。

四、榮譽卡給分標準：見附件一

五、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由太昌國小家長會或學生活動費核可後支付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單位

會核單位

學輔處：

會計：

校長：

教務處：

總務處：

附件一

校內比賽榮譽卡給分標準：

等 級	名 次	給 分	核章單位
學年個人比賽	第 1 名 特優	6	主辦處組
	第 2 名 優等	4	
	第 3 名 甲等	3	
	第 4 名 佳作	2	
學年團體比賽	下場比賽學生，每人得 1 分		主辦處組
個人	各項檢定晉級或達獎勵標準	3	主辦處組
個人	校內各處活動計畫獎勵辦法	依辦法	主辦處組
班級	期中、期末評量努力獎	3.2.1	導師
	期中、期末評量進步獎	1	
	期末各領域優良	3	
	巡迴演說達 90 分	1	
	巡迴演說努力獎三位	1	
	品德之星、校長小客人	1	
個人	拾金（物）不昧、濟助貧弱	每 50 元 1 分累計，並參酌實際狀況給分	學輔處
個人	服務熱心主動負責、特殊表現	導師也可以給別班學生榮譽章（加註導師姓名）每次最多 3 分、勉勵	全體教職員工
個人	擔任學校各服務隊表現優良	依表現最高給榮譽章 20 分	主辦處組
個人	班上學生平日表現，導師每學年單一學生最高給 30 分及勉勵		導師

校外比賽榮譽卡給分標準：

等 級	名 次	給 分	備 註	核章單位
全國級比賽	第 1 名 特優	80		主辦處組
	第 2 名 優等	60		
	第 3 名 甲等	50		
	第 4 名 佳作	30		
	第 5、6、7、8 名 佳作	20		
縣級比賽	第 1 名 特優	30		主辦處組
	第 2 名 優等	20		
	第 3 名 甲等	10		
	第 4 名 佳作	6		
鄉級比賽	第 1 名 特優	10		主辦處組
	第 2 名 優等	8		
	第 3 名 甲等	6		
	第 4 名 佳作	4		
個人	徵文投稿入選更生日報	6		教務處
	校外各項檢定晉級或達獎勵標準	依等級	斟酌給獎	主辦處組
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，未得獎		依等級	斟酌給獎	主辦處組

※全國級比賽如規模屬地區性質者，獎勵方式依縣級標準核給。